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林郁容、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李鴻鈞、紀惠容、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林盛豐、范巽綠、蘇麗瓊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汝玲、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琮怡、第一廳簡任審計兼科長林惠敏、第一廳薦任審計兼科長周凡敬、第三廳簡任審計兼科長陳孝宇、第五廳簡任稽察兼副廳長紀淑滿、第六廳審計官兼廳長葉盈池、第六廳簡任審計兼科長溫琇雯、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勝賢、簡任審計兼科長石倉安、簡任審計兼科長劉姿緩、薦任審計兼科長張秀珠、薦任稽察兼科長盧紹均

主席：葉大華

主任秘書：李昀

紀錄：張俊隆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檢送114年8月14日「南投縣大鞍國民小學劉姓校長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質問案會議紀錄1份。

(113 教正 4)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復函影本，有關該部派員調查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該部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後，函報中研院之改善措施，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近年來多所大專院校將校園閒置空間委由民間業者經營旅館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教育部函及附件影本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環境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國科會修正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將新設(擴建)園區面積上限從2036年1000公頃修正為2050年3000公頃，恐不利環境生態及農地保護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復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法人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等)」業經審查完

竣，謹提出審查意見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計 228 項，除下列 1 項派查外，餘 41 項送調查委員參考、24 項列入巡察參考、162 項暫存：

特別收入基金/非營業部分/八、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於 100 年發生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後，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 5 公里調整為 8 公里，惟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規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部分位於斷層帶、土石流、淹水及海嘯溢淹等災害潛勢區域，究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地方政府修正防護應變計畫時，有無考量各緊急應變場所可能遭受災害影響之危害風險，研議另覓處所或規劃備援地點、措施之可行性，以確保核子事故發生時之民眾生命安全，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1 案，推請委員調查。

- 二、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請審計部就下列議題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 (一)賴鼎銘委員部分：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七大主題領域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 (二)蔡崇義委員部分：

- 1、有關「故宮北院文物策展內容創新、文物保存設施改進情形」。
- 2、有關「原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計畫執行情形及停辦原因」。

二、密不錄由。

三、為擇定本會於114年度巡察行政院之巡察題目及推選發言委員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為「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制度、訓練輔導涉及性平暴力霸凌等問題之檢討案」，推選葉大華委員代表發言，並授權葉委員視情形調整議題文字。
  - 二、巡察議題相關資料，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協助準備。
  - 三、巡察議題及發言委員名單，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 四、召集人葉大華委員提：本會規劃辦理2場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觀點，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女足事件衍生之體育班問題，以及如何強化社會安全網等2項議題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114年11月13日第64次委員會議，邀請財團法人本教育基金會派員分享「臺灣學生運動員的體育班經驗焦點訪談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與

交流意見。

二、115 年度委員會議，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林萬億，演講「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議題。

五、教育部函，有關嘉義縣某國民小學未依原校訂課程實際授課，常借課做為學校行政宣導及辦活動之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 教調 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嘉義縣政府督導所屬某國小之改進作為，尚符相關規定，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

六、宜蘭縣政府、教育部函及陳訴人續訴書各 1 件，有關宜蘭縣私立某中學第 8 至 10 節課程教授正課內容，藝能科課程亦遭借課使用，違反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0 教調 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收文號：1142400111)：

(一)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二)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收文號：1140137052)：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書部分(收文號：1140783068)：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併宜蘭縣政府復函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七、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

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教正8)(111教調1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每6個月續復辦理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

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於102年函發教師聘約範例予各級私立學校參考，因未具強制力，仍有部分私校學術研究或職務加給未納入聘約，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惟該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思忖解決對策，致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違法)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均不利高教專業發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教正12)(111教調2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115年1月31日前，續復具體改善結果及進度。

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有無善盡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教調4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續配合文化部推展相關業務，免再函復。

十、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核簽意見：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9月27日改制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疑性騷擾及職場霸凌同仁之違失行為業經懲戒法院判決在案，請教育部依相關規定就其獲頒學術獎及國家講座之得獎資格查復1案。(112教正13)(112教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並將處置情形查復本院。

十一、 文化部函2件，有關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育勤營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胚體作為掩飾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3教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回復內容尚稱妥適，2件來文暫存。

十二、 陳訴人陳訴書1件，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吳姓專輔教師在校疑遭職場騷擾與霸凌等情案。(113教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文到之日起2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三、 教育部函，有關彰化縣政府以少子女化招生不足、節省公帑為由，陸續於109年及110年關閉該縣大城鄉2所國民小學，又於112年關閉該鄉潭墘國民小學，引發村民、學生及家長抗議，及至他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之憂心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20)(113教正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六，於115年3月31日前，續復114年全年度(含114學年度上學期)之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調查意見一、四、五，免再函復。

十四、 陳訴人陳訴書，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查核轄內補習班疑違規經營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等情1案。(113教調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送陳訴書(隱匿陳訴人個人資料)，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十五、 教育部函，有關臺中某市立高中已退休楊姓教師疑長期性騷擾女學生，該校接獲受害學生申請調查，惟部分受害學生不服處理結果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俟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布後，將普查指引函復本院。

十六、 教育部函及陳訴人陳訴書各1件，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長期未依規定，將預、決算書等會計報告報送該部備查，處置消極，致無從掌握該校實際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所定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指標，監督機制失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正19)(113教調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教育部復函部分(收文號：1140136736)：抄送核

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 114 年下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收文號：1140705430)：抄送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影本(遮隱個人資料)，函請教育部儘速查明見復(副知陳訴人)。

十七、 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下稱南聰)93 至 101 年間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部雖組成小組輔導該校，惟未審慎評估，率爾決議退出，改以專案計畫督導，稀釋監督力道；國立臺南大學任令南聰自主管理，因欠缺主管機關強力監督，該校之性別事件法制不完備、校園安全未改善、未落實案件通報等缺失持續存在，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 教正 3)(114 教調 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行政院復函部分(收文號：11470136283)：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五)，函請該院持續檢討改進，按季續復辦理情形。

二、 教育部復函部分(收文號：1142400098)：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八)，函請該部持續檢討改進，按季續復辦理情形。

十八、 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王姓及李姓教師涉長期霸凌及性侵該校學生，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過程疑有包庇吃案情事，該部亦未就

重大違法個案加以列管，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4教調4)(114教正4)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收文號：1142400103)：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六、七、九，於115年2月28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八，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收文號：1142400113)：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一至四、六、七、九，於115年3月31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五、八，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免再函復。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某高中身心障礙教師，疑遭職場不當對待，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惟調查小組不具身心障礙專業知能，詎認霸凌不成立；且當地勞工局對其職務再設計案之評估，無助解決困境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4教調1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續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師職場合理調整指引」研訂情形；另就調查意見四，督同高雄市政府及A高中秉權責自行列管處理，免再函復。

二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1件，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民生及建國校區BOT案，不僅挹注學校財源有限，且興建項目與大學「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目的有間；將合江

校區部分宿舍出租，且未依規定將管有之商業區等土地撥交主管機關，均有違失。教育部對該校 BOT 案，草率認定為「文教設施」，又對其臺北校區土地，未能基於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及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統籌規劃並監督該校依規定辦理撥交事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4 教正 13)(114 教調 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收文號：1140137254)：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院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收文號：1140137309)：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本於權責續處，免再函復。

二十一、 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該府辦理疑似「牛運堀窯遺址」現勘，未依法調查送審，即採行「施工監看」，將「糖漏」區域毀壞殆盡，明顯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陳情案件疏而未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4 教正 14)(114 教調 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函請改善案議處違失人員部分，函復南投縣政府，同意展延回復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二十二、 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

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6)(112教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及該局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 行政院函，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未釐清基地內遺構範圍，甫動工就被迫停工，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113教正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導臺南市政府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持續督請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 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一名特教老師疑因學校鐘點費不足，長期每週無償多上一堂課，惟當該師需請產前假時，學校竟要求其負擔無償上課之代課費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51)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四、五，秉權責自行辦理，免再函復；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辦竣後，提供相關資

料供參。

二、本案教育部已檢討改善，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達新臺幣 58 億元，補助具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下稱 TaiwanPlus）及製播具臺灣特色之節目，其計畫執行成效、人才育成情形及 TaiwanPlus 營運績效等情，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4 教調 28) 提請討論案。決議：

-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研議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二十六、行政院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 38)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後

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二十七、 教育部函，有關 114 年 8 月 14 日「南投縣大鞍國小劉○成校長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質問之相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教正 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主 席：葉大華